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湘西自治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的决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7次02号)精神,强化“补短板·强弱项·突重点”,推动全州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全力保障粮油安全,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促进我州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畅通农机化发展各个环节,提高全州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助力乡村振兴、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农机化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的七县一市一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

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人”）。

三、补贴种类、机具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种类。主要是水稻育秧设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等粮食类生产作业机械设备，植保无人机，油茶、茶叶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类的先进适用机具。

（二）机具资质。享受州本级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可参照国补省补的同等比例予以补贴。水稻印刷自动播种机（水稻育秧 3D 打印设备）成套设备补贴除外，其他类型机具的单机补贴额不得超过 5 万元/台。各级购置补贴额累加值不得超过同档产品上一年度的市场销售均价。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整合州本级惠农项目资金，州农机事务中心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数、绩效因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到县市，由县市农机事务中心予以审核兑付，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对资金使用效益低、政策实施风险高的县市，适当调减

当年资金分配额度。

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是约束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州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禁止用于其它任何支出。

五、操作流程

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主申请、资质审核、先购后补、结算到卡”方式实施。

（一）方案发布。州农机事务中心发布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流程、机具信息、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申请。购机人自愿向其户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农机事务中心书面申请。

（三）资质审核。县市农机事务中心接到申请后，及时审核购机人资质和机具种类。其中对购置水稻育秧设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机等粮食类生产作业机械，累加补贴主要倾向于现代农机合作社。

（四）自主购机。购机人按市场规则选择购置机具，实行自主购买，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机行为与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人对购置的机具拥有所有权。

（五）资金申请。购置机具后，购机人提供申请报告、身份证明、银行卡复印件、购机发票和购销会同等资料，申请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提供牌证手续，方予办理补贴。补贴受理点应对机具进行核验，并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六）补贴发放。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

异议且核验通过的购机申请，县市农机事务中心出具补贴结算文件，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人。

享受州本级补贴机具在明显位置必须喷涂“州补”字样，并且两年内不得转卖或者转让。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市可根据各自农业生产或者特色优势产业所需农业机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做到事前有调研，实施有监管，事后有跟踪，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施政管理水平。

（二）强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力度，扩大公众知晓度，对实施方案、补贴种类、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

（三）深化服务。加大对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力度，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工作。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与财政部门联动，加快补贴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与资金兑付进度，为购机人提供便利、提升效益。

（四）规范资料。及时整理汇总资料（见附件1），建立档案，确保资料齐全、完整、规范，连同资金发放统计表（见附件2）一并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每年12

月 20 日前，县市农机事务中心会同财政部门总结当地当年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并报州农机事务中心和州财政局。

（五）强化监管。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加强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套补、买而不用、投机倒卖等现象。对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湘西自治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清单
2. 湘西自治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湘西自治州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湘西自治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清单

1. 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报告。
2. 购机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一卡通”或银行卡的复印件。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购销合同”。
5. 购机发票（相关人员签字）。
6. 核机图片（人机合影图片、“州补”字样相片）。
7. 唯一性认定标识（铭牌）图片或者牌证证件相片。
8. 资金拨付凭证复印件。

湘西自治州本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县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人	购机人身份证明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码	机架号码	数量 (台)	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